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簡介

滅火設備：

1. 滅火器：

具單之優點，為適用於火災初期之滅火設備，不過使用時必須依據火災之種有易於搬動、操作簡類，選擇適當之滅火器，否則反而有使火災擴大之虞。

2.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係火災發生時，啟動幫浦與馬達，保持滅火活動所必要之放水壓力與放水量，延長消防箱中之水帶，以從事滅火之設備，因其放射水量以及有效射程較滅火器為大，火勢以滅火器無法滅火時，即應使用此項設備。

3. 自動撒水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係對高層或對面積遼闊之建築物，在其天花板面裝設配管及撒水頭，火災時撒水頭之感熱元件受熱熔解破壞，而自動撒水滅火之設備。

4. 水霧滅火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係利用水霧噴頭將高壓力之水以霧狀放射之設備。利用水粒子遇熱氣化之窒息作用，及對水溶性物之稀釋作

用，不但短時間內即能控制火勢防止延燒，對油類火災亦有滅火作用。

5. 泡沫滅火設備：

泡沫滅火設備是使水與泡沫滅火器混合而成泡沫水溶液再與空氣混合起化學變化而發泡，在僅用水來滅火無效，並可能使火勢加大的情況下，而使用此設備。此滅火原理乃是在燃燒物表面，以泡沫層覆蓋來隔絕燃燒所需之空氣，以及含有泡沫的水來冷卻而達成滅火作用。

6.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係以 CO₂ 為滅火劑，海龍滅火設備係使用鹵化物為滅火劑之設備，此類滅火劑在噴射滅火後不會污損器具設備，且具電氣絕緣性，因此常使用於通訊機器室、電腦，及冷凍倉庫等場所。

7. 乾粉滅火設備：

乾粉滅火設備係使用碳酸氫鈉(鉀)或磷酸鹽類之固體滅火劑，利用其窒息冷卻及稀釋作用，從事滅火之設備，其構造與二氧化碳、鹵化物滅火設備，之構造大致相同。

警報設備：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係為了在火災發生之同時，能自動報告建築物內之有關人員火災之發生，以便在短時間內採取避難或滅火行動。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包括偵測器、受信總機、地區警鈴及火警表示燈等構件。

2. 手動警報設備：

火災發生時以人工通知建築物內之人員，以便從事初期滅火、避難等活動之設備，在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標準之建築物，以手動方式彌補其不足。

3.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乃是對於使用瓦斯之場所，萬一有瓦斯洩露時，偵測而自動發出警報之設備，其機器之構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大致相同，探測器之部分則改為瓦斯漏氣檢知器。

4. 緊急廣播設備：

火災發生時，藉由廣播系統指示住戶或建築物內人員正確逃生方向及注意事項，以維持火場內秩序減少人員傷亡。

避難設備：

1 避難器具：

避難器具乃火災發現遲誤或樓梯、走廊、日常使用之通道已受阻斷，無法進行正常避難時，使用之緊急逃生器具。

2 標示設備：

火災時為防止人員逃生避難之混亂，預先以燈火將出口避難通道及避難方向明顯顯示之設備。可分為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三種。

3 緊急照明設備：

乃火場遇停電狀態時，能由交流電立即變成直流電來照明，給予在場人員順利逃生或便利消防人員搶救之設備，緊急照明設備之設置原則，走道部分應使用白色燈罩以便於避難逃生之辨別。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1 連結送水管：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街，消防隊延長水帶需耗費時間之場所，利用建築物做好的送水管由消防車直接從送水管送水，即可迅速從事消防活動之設備。

2 消防專用蓄水池：

為防止大型建築物之延燒，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蓄

水池以供消防隊使用，其方式有蓄水池、游泳池等，採水口之設置不得有礙消防隊之活動。

3 排煙設備：

火災時為使消防隊之搶救活動能順利進行，對於地下層、無開口樓層、特別安全梯間、緊急昇降機間有受煙侵之虞的場所，以排煙機將煙排出之設備。

4 緊急電源插座：

為使消防人員從事救助或救火行動時，供給照明或破壞用動力器具之緊急用電，以利消防搶救之進行，一般緊急電源插座均與室內消防栓並設。

5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

超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無線電之通訊常因地形地物之影響而收訊不良，為使消防隊之通訊活動圓滿實施，所設之通信輔助設備。

轉錄自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消防安全檢查專區